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监督机制,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即本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权,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的权益、公司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和其他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依法行使监督权受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职责

第五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以下人员:

- (一) 公司股东代表;
- (二) 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的职工代表;

第七条 监事会中由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否廉洁奉公、遵纪守法、遵守《章程》规定等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专项报告;
- (四) 经监事会决定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对董事会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
- (五) 对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建筑装修工程招投标等重大投资、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
- (六) 监事会代表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七) 监事会有权通过职工选举的监事收集、反映职代会、职工代表的意见,有权向董事会表达职代会与职工代表的意见与建议;
- (八) 《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监事会决议通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 (三) 列席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 (四)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责。

第三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能够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 (二)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 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第十三条 《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第十四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的监事。

第十五条 监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享有公司各种决策的知情权；
- (二) 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三) 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制度或批准的各种会计表册（包括经营工作报告、资产负债表、财产目录、损益表等）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作为工作报告重要内容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 (四) 出席监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
- (五) 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六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二) 履行监事会决议，维护全体股东、职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 (三) 不得以权谋私，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四)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机密；

第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任期内监事在知情的情况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监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九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二十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0%以上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條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二十三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章程第五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監事有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採取積極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監事時，應採取累積投票制度。

- (一) 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含兩名）以上監事時，採取累積投票制；
- (二) 董事和獨立董事分別選舉；
- (三) 與會股東所持每一股份的表決權擁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
- (四) 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數位監事候選人；
- (五) 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與應選監事人數的乘積為有效投票權總數；
- (六) 股東對单个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數倍，但合計不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 (七)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監事人數為限，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監事；
- (八) 當排名最後的兩名以上可當選監事得票相同，且造成當選監事人數超過擬選聘的監事人數時，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選監事當選，同時將得票相同的最後兩名以上監事重新進行選舉，得票多者當選。

(九) 按得票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監事未達到擬選董、監事人數，分別按以下情況處理：

1) 當選監事的人數不足應選監事人數，則已達到法定票數的監事候選人自動當選。剩餘候選人再由股東大會重新進行選舉表決，并按上述操作細則決定當選的監事。

2) 經過股東大會三輪選舉仍不能達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監事人數，原任監事不能離任，並且監事會應在二十天內開會，再次召集股東大會並重新推選缺額監事候選人。前次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新當選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應推遲到新當選監事人數達到法定或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方可就任。

第四章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議事以監事會的形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兩次會議。

監事在有正當理由和目的的情況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

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监事会会议必须召开。

监事会例会的决议与临时会议的决议均属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监事会会议不能如期召开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举行会议。

监事会会议于召集十天前，应当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通知所有监事。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条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记名（包括举手方式）表决方式。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或总经理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认真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其保管期限为10年。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对公司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业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第三十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四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按公司财务规定列支。

第三十五条 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建议复议和报告义务，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必要时，公司应配备具有较强业务水平的工作人员协助监事会完成一些专业性较强的财务、法律工作或紧急性事项，具体人选与任务由监事会与总经理协商确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费用按照公司财务有关规定列支。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监事会负责解释。